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9763號

原　　告　黃蔡鳳庭（原名蔡錦雪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盧永盛律師
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且本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（最高法院67年度第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紀錄），其付款地及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。故其付款地，自係指發票人完成發票行為時之付款地而言，如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定其法院管轄（70年2月16日（70）廳民一字第082號函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理由為罹於票據時效，經本院調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件本票未載付款地、發票地，票載發票日為民國89年1月21日，依上述的實務意見，應以原告簽立本件本票時的住所地為管轄法院。次查，原告簽立本件本票時設戶籍於桃園市龜山區，此有本院遷徙紀錄資料在卷可查，應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且被告營業所不在本院，本院與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並

無何管轄的連繫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尚有誤會，應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